

# 北京时光慈善基金会

## 志愿者管理制度



BEIJING TIME CHARITY FOUNDATION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时光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志愿者队伍建设，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保障志愿者、基金会、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倡导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志愿者积极参与基金会志愿活动，进一步推动基金会志愿服务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志愿服务条例》《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基金会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志愿者，是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为基金会提供志愿服务的自然人。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志愿服务组织，是指依法成立，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第五条** 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 第二章 志愿者招募

**第六条** 志愿者招募可以采取公开与定向、常态与紧急、面向个人与面向集体招募相结合等形式。招募信息应包含志愿服务项目情况，志愿者需求数量、岗位要求和报名方式等。可以通过“志愿北京”信息平台发布招募信息。也可以和志愿服务组织合作，联合发布招募信息。

**第七条** 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 （一）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 (三) 具备公益项目所需经验者优先;
- (四)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的相关规定等。

#### **第八条 基金会志愿服务主要领域**

- (一) 为基金会业务发展提供专业咨询建议与指导;
- (二) 基金会资助开展的公益项目;
- (三) 其他符合基金会宗旨的项目。

### **第三章 志愿者的权利和义务**

#### **第九条 志愿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自愿加入或者退出志愿服务组织;
- (二) 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 (三) 获得所参与志愿服务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
- (四) 获得所参与志愿服务的必要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
- (五) 获得所参与志愿服务活动需要的培训;
- (六) 要求基金会解决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困难;
- (七) 要求基金会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 (八) 对所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 (九) 获得志愿服务期间的保险支持;
- (十) 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等规定的以及志愿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条 志愿者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志愿者提供的个人基本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 (二) 接受基金会安排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 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的相关规定; 服从管理, 接受必要的培训;
- (三) 基金会按照项目的需求与志愿者签订相关的备忘录。志愿者应履行志愿服务承诺, 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 完成志愿服务任务, 因故不能按照约定提

供志愿服务的，应当及时告知基金会；

（四）不得泄露在志愿服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受保护的信息；

（五）尊重志愿服务对象的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其合法权益；

（六）传播志愿服务理念，自觉维护基金会的合法权益及志愿服务的专业形象和声誉；

（七）自觉抵制任何以志愿者身份从事的营利活动或其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或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等规定的以及志愿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一条** 基金会招募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招募时应当向志愿者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下列信息：

（一）志愿服务开展时间和地点；

（二）志愿服务内容和要求；

（三）志愿服务对象及相关人员的身体和精神状况；

（四）志愿服务需要的志愿者身体条件、专业知识和服务技能；

（五）志愿服务工作条件和保障措施；

（六）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会招募时还应当向志愿者说明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存在的人身安全、身心健康风险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二条** 基金会可以通过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发布需求信息，也可以向合作的志愿服务组织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申请，并提供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

完整信息，说明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会与志愿者应当签订志愿服务书面协议：

- （一）对人身安全、身心健康有较高风险的；
- （二）任何一方要求签订书面协议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签订书面协议的。

**第十四条** 志愿服务协议可以约定下列内容：

- （一）各方的基本信息；
- （二）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要求、时间和地点；
- （三）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 （四）志愿服务的工作条件、学习培训、安全保障和风险防范措施；
- （五）相关责任条款；
- （六）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七）争议解决方式；
- （八）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十五条** 基金会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知识、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不得要求志愿者提供超出其能力的志愿服务。不得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志愿服务。

**第十六条** 基金会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向志愿者普及志愿服务

基础知识；需要专门知识、技能的，应当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

**第十七条** 志愿者的服务信息记录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无偿、及时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录以下信息：

（一）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居住区域、联系方式、专业技能和服务类别等。

（二）志愿者的志愿服务情况，包括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名称、日期、地点、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活动组织单位和活动负责人。志愿服务情况应当在志愿服务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记录。

（三）志愿者的培训情况，包括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有关培训的名称、主要内容、学习时长、培训举办单位和日期等信息。

（四）志愿者的表彰奖励情况，包括志愿者获得志愿服务表彰奖励的名称、日期和授予单位。

（五）志愿者的评价情况，包括对志愿者的服务质量评价以及评价日期。评价情况应当在志愿服务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记录。

**第十八条** 基金会应做好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间记录。志愿服务时间是指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实际付出的时间，以小时为计量单位。基金会应当根据志愿服务活动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确定服务时间。对于将本职工作时间列为志愿服务时间、将捐赠行为转换为志愿服务时间或者记录的志愿服务时间明显不合理等情况的，不予记录志愿服务时间。

**第十九条** 基金会应当根据志愿者的需要，以志愿服务信息为依据，为志愿者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应当载明志愿者的志

愿服务时间、服务内容和记录单位，也可以包含记录的其他信息。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可以作为对志愿者评价认证和激励表彰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条** 基金会应当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安全、卫生、医疗等条件，解决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确需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就可能发生的人身危险和相应的防范措施向志愿者作出必要的告知和说明，并事先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根据志愿服务活动的需要，可以向志愿者提供交通、食宿、通讯等保障。

**第二十三条** 志愿服务经费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应当公开透明，并接受有关部门和捐赠者、资助者、志愿者以及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志愿服务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或者侵占。

**第二十五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的，应当建立应急志愿服务协调机制，科学合理配置救助资源，引导、规范志愿者及时有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志愿者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志愿服务活动，应当接受有关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

**第二十七条** 北京市志愿者誓词为：我宣誓，自愿成为一名光荣的北京志愿者，我将自觉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面对需求，积极行动，争做新时代的前行者、引领者，为祖国争光，为首都添彩。基金会可以组织志愿者进行宣誓。

**第二十八条**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志愿者组织和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基金会志愿者档案管理、志愿服务需求信息发布、志愿者招募、志愿者日程管理及保障激励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基金会依据章程建立健全志愿者退出制度。志愿者可自行退出志愿服务活动或基金会，退出时应按基金会退出制度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基金会可以依据章程或者与志愿者签订的志愿服务协议，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要求志愿者退出志愿服务活动或基金会。志愿者在“志愿北京”信息平台注册并记录了相关志愿服务信息、时长的，志愿者退出“志愿北京”信息平台后，不影响相关志愿服务记录的保留。

## 第五章 激励促进

**第三十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基金会志愿服务活动进行捐赠、资助。捐赠、资助财产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会的章程，尊重捐赠者、资助者的意愿。

**第三十一条** 基金会应当加强志愿服务教育，着重培养学生的志愿服务意识、能力，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适合自身特点的志愿服务活动。鼓励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的学生参与相应的志愿服务活动。

### **第三十二条 志愿者激励**

(一) 根据志愿者要求，应当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明确的方式向志愿者表示感谢及表彰。

(二) 根据服务时间和服务成果，对服务表现优异的志愿者加以确认及表彰。

(三) 根据志愿服务活动的需要，基金会可以提供交通、食宿、通讯等保障。志愿者在志愿服务活动中支出交通、食宿、通讯等必要费用的，基金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补贴。

(四) 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可以通过基金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慈善项目社会募捐、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

**第三十三条** 建立健全志愿服务统计和发布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发布基金会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发展状况、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情况等信息。

**第三十四条** 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公益宣传，传播志愿服务文化，弘扬志愿服务精神。

**第三十五条** 加强基金会志愿服务与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和公益慈

善资源的协同发展，推动多元主体在组织策划、项目运作、规范服务、资源共享等方面的协作互促。招募专业社会工作者在服务过程中对志愿者开展服务督导。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如本制度制定的依据发生变更的，自其变更生效之日起，本制度的相关条款相应地予以变更。

**第三十七条** 理事会审议通过本制度，并授权秘书处根据本制度制订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基金会理事会所有。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